

# 中国反对菲律宾提起和推进南海问题仲裁程序的任何做法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4日表示,中国反对菲律宾提起和推进南海问题仲裁程序的任何做法,绝不接受菲律宾单方面诉诸第三方争议解决办法。

有记者问:近日,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宣布结束对该案管辖权和可受理

1999年,菲律宾海军“马德雷山”号登陆舰企图以非法“坐滩”的形式窃占中国仁爱礁。中方近年来多次要求菲方拖走该船,但菲方一直未履行自己的承诺。

如今,“马德雷山”号已经成为一堆锈迹斑斑的废铁。路透社14日独家披露,为阻止这艘老爷舰解体,菲律宾海军正在悄悄地加固船体和甲板。

菲律宾两名海军军官透露,自去年年底,菲律宾海军使用木制渔船和其他小船,避开在仁爱礁附近巡逻的中国海军舰艇,向“马德雷山”号运送水泥、钢材、缆绳和焊接工具。

其中一名海军军官说,加固工作进展

性问题的审理。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华春莹表示,对于菲律宾无视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享有的合法权利,违背与中国多次确认的共识及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的承诺,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中国已多次阐明“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这一立

场具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具体请参阅去年12月中国外交部受权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她说,中菲南海有关争议的根源与核心,是菲律宾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陆续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引发的领

土主权争议和随后产生的海洋权益争议。中国是南海问题的受害者,但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出发,保持了高度克制。中国一向坚持并始终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这是中国的一贯做法,也

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

华春莹说,中国反对菲律宾提起和推进仲裁程序的任何做法。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问题上,中国绝不接受强加于中国的任何方案,绝不接受单方面诉诸第三方争议解决办法。中国敦促菲律宾尽快回到谈判协商解决争议的正确轨道上来。

## 菲律宾偷修南沙“坐滩”废船

缓慢,但应该能在今年年底完工,这艘船有解体风险,“我们正尽全力保住它”。

另一名海军军官称,“由于天气炎热,焊接工作只能在夜间进行。目前,船内已经放置了混凝土地基,以稳定船身。”

“马德雷山”号中文译为57号坦克登陆舰,前身是美国二战期间的542级坦克登陆舰,1944年服役,舰长100米。

它于1976年转交给菲律宾。自1999年“坐滩”仁爱礁后,一小队菲律宾士兵在船上驻扎。

菲律宾海军军官称,加固工作由驻扎在“马德雷山”号上的士兵完成,他们是这方面的专业人士。

目前,菲律宾外交部发言人查尔斯·何塞拒绝回应这一报道,但自我宣称,这种行为并不违反2002年中国与东盟十国签订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虽然“马德雷山”号早就成为一堆废铁,但依然属于菲律宾海军现役舰船。菲律宾军方高官称,这意味着如果“马德雷山”号遭到袭击,菲律宾可以根据与美

国的一项安全协议,请求美军支援。

对于菲律宾企图以“坐滩”形式窃占中国仁爱礁的行为,中方已经多次向菲方提出严正交涉,要求菲方拖走该舰。

今年6月29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说,1999年5月,菲以其57号坦克登陆舰因“机械故障”搁浅为由,在仁爱礁非法“坐滩”,中方即予交涉和抗议。

菲明确表示将要拖走该舰,且不会成为首个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国家。

华春莹表示,现在菲不仅违反自

己的承诺,拒不拖走“坐滩”舰只,反而图谋在该礁修建固定设施以侵占该礁。2014年3月,菲外交部发表声明,公然宣称其1999年谎称的“坐滩”船只系对仁爱礁的占领。菲方这个做法是典型的背信弃义,不但使自己在中方面前毫无信誉,也失信于国际社会。

2014年3月10日,时任外交部发言人秦刚证实,根据中国海警通报的情况,在仁爱礁海域进行例行巡航的中国海警编队9日发现两艘装载施工材料、悬挂菲律宾国旗的船舶正在向仁爱礁靠近。

“中国海警船向两船进行了喊话,两船已于当天下午离开仁爱礁海域。”

张伟(特稿·新华国际客户端)

## 赴台大陆游客医疗险 10月起强制实施

据新华社台北7月14日电 (记者何自力 李慧颖)台湾交通主管部门观光局日前作出规定,从今年10月起,来台大陆游客团须检附旅游伤害与突发疾病医疗善后保险的投保证明,才会核发入台证;个人游旅客下一步也会比照此法办理。

## 因作品遭网友差评 湖南耒阳市文联主席“怒砸”网站办公电脑

据新华社长沙7月14日新媒体专电 (记者丁文杰 谢樱)记者14日从湖南耒阳市了解到,7月4日,耒阳市文学艺术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熊艾春因自己的作品遭网友差评而到当地耒阳社区网站,砸坏了一台办公电脑,并留下“熊艾春怒砸社区电脑”的字条。

耒阳社区网站负责人告诉记者,7月1日,熊艾春以“耒阳小竹子”的网名在耒阳社区网站上贴出了自己写的几首诗作,遭到网友“差评”。

“熊艾春对网络不太了解,以为是网站对他的诗词进行诋毁,于是到网站闹事。”这位负责人说。

电脑被砸后,耒阳社区工作人员当场报警。熟悉他的一些同事告诉记者,熊艾春10多年前曾有过精神病史。耒阳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等情况调查清楚后,市里将对这一事件进行处理。

## 海南润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5008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7月22日下午15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江北东路街区改造工程铺面。参考价:81—85万元每套。

二、展示时间和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报名和注意事项(详情请到我公司咨询):整体或5—10套购买优先,无人整体购买的,逐套进行拍卖。

有意购买者应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时间为限,逾期不予办理竞买报名手续。交款账户:户名:海南润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行金贸支行;账号:2201020919200027038)人民币10万元/每套。

四、拍卖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申亚大厦九层。

五、咨询、报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申亚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898-31650777 13337600887

##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

海南金棕榈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经报批,擅自在临高县临城镇花利农场美卓坡地建设13栋楼房、2处地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你公司未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且逾期不改正,本机关决定于2015年7月22日依法强制拆除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

特此公告

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5日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涉诉资产进场拍卖公告

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人在佛山市季华四路创意产业园23号楼7层南方产权交易大厅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2015年第240期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235号兆南西海豪园V8306栋房产,建筑面积:457.9m<sup>2</sup>(房产登记号:HK214847号)参考价:778万元,保证金:77万元。【以上标的物的执行案号:(2014)佛城法执字第3366号,承办人:蓝江,联系电话:0757-83808785】标的的展示时间:2015年7月23、24日(提前预约:0757-82365906)。办理相关竞买手续及缴纳保证金时间:2015年7月30日17时前。拍卖时间:2015年8月3日15时。拍卖机构:佛山拍卖行(0757-83335818)、佛山市顺德拍卖有限公司(0757-22227151)。拍卖会期数:联合拍卖2015年第017期。拍卖方式:现场拍卖。

须知

以上标的按现状拍卖,不动产类标的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标的无法交付、办证、过户的风险及所产生的一切税、费、金等均由买受人承担。住房标的竞买人需具备当地房屋限购区域内购房资格,如因竞买人不符合当地现行相关限购政策规定的可购买住房主体资格条件或所竞得拍标的套数违反限购规定的,由此产生的如竞买无效或不能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等相关法律责任,概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有意竞买者须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用竞买人名字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祖庙支行;账号:44001669002053006350】;需注明执行案号及标的物名称,以到账为准)。有意竞买者须持银行汇款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截止时间前到南方产权交易大厅办理相关竞买手续(逾期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缴款人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退还保证金时按原缴款账户一次性无息退还。

详情请登录网址:www.fsaee.com

联系电话:0757-82365906、020-22360209

传真电话:0757-82365868

法院监督电话:0757-83217742

## 海南嘉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5)海中法拍字第49、50、51号

根据(2014)美执字第812-1号、(2015)美执字第371、(2014)美执字第1742-1号《执行裁定书》,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对以下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海口市长堤路明珠安置小区3栋(单元)1002号房产(档案编号:CDD36-D2-36,实际安置建筑面积:61.32m<sup>2</sup>,参考价:35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2、位于海口市正义路南玻公寓北区2A2-103室(证号:38900号,建筑面积:55.14m<sup>2</sup>),参考价:25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3、存放在海口东路嘉丰大酒店二层房屋38间客房内的空调机41部、电视机41台、床51张、写字台41张、沙发26张、电热水器41个、麻将桌5张、茶几19张、电脑7台等物品,参考价:15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现将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10:00;2、拍卖地点: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2101拍卖厅;3、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2015年7月29日17:00前到账为准;4、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12: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9454800000149;6、缴款用途须填明:(2015)海中法拍字第49、50、51号(如代缴须注明代某某缴款);7、特别说明:(1)、1号标的为拆迁安置房未办《房屋所有权证》,成交后现阶段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所欠的物业费及水电费由买受人承担,按现状拍卖、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2)、2号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3)、3号标的的拆除、搬迁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机构电话:0898-68571258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501619

## 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口市海事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第二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海南长江旅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与龙华路交接处的旭龙国际大厦附楼第二层整层、第九层半层(自北向南计312m<sup>2</sup>)的房产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旭龙公寓第二层201室	129.04	49.73	10
2	旭龙公寓第二层202室	66.04	25.46	10
3	旭龙公寓第二层203室	109.78	42.32	10
4	旭龙公寓第二层204室	109.78	42.32	10
5	旭龙公寓第二层205室	94.83	36.55	10
6	旭龙公寓第二层206室	100.2	38.62	10
7	旭龙公寓第九层904室	100.25	40.00	10
8	旭龙公寓第九层905室	94.83	37.83	10
9	旭龙公寓第九层906室	102.2	40.77	10
合计		906.95	353.60	90

标的物情况说明:1、本次拍卖采取每套房独立拍卖,整体拍卖优先原则;2、该旭龙国际大厦附楼已经竣工,涉案9套房产未办理相应房产初始登记,故成交后相应的办证事项应以房地产管理等部门要求为准;3、本次拍卖采取净价拍卖,即过户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17:00止,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7月30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保证金须在2015年7月30日17:00前到账,逾期将不再受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市海事法院;开户行:中行海口市龙珠支行;账号:266262970641。缴款用途须填明:(2015)琼海法技拍字第4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拍卖单位: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联系电话:0898-31981199、13647576776、18689970209 法院监督电话:66160113

## 联合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定于2015年8月3日15:00在我公司拍卖厅进行公开拍卖:位于万宁市兴隆旅游区工业大道东侧的96套住宅(建筑面积6030.34平方米)。以上标的的整体拍卖。参考价:4422.76万元人民币。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标的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7月31日11:00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7月31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于2015年7月31日11:00前到账。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009689400000122;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州支行。缴款用途须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15)海南一中法拍字第28号竞买保证金。

主拍单位:海南宝恒拍卖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三层;电话:68538965 18789338111。协拍单位:海南唐隆拍卖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峰阁158室;电话:13807631116。委托方监督电话:65301058

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琼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从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7日三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投诉,电话:633